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後將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向合營夥伴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與合營夥伴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統稱「合營夥伴租賃協議」):

- (a) 根據華京國際貿易(作為業主)與同仁堂(澳門)(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訂立的租賃協議，華京國際貿易同意向同仁堂(澳門)以月租總額5,400澳門元租出位於澳門高樓街16-17號高華閣10樓A座及B座及11樓A及B座作員工宿舍及一個車位，此等物業的可售總面積合計約263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根據科藝(作為業主)與同仁堂(新加坡)(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科藝同意向同仁堂(新加坡)分別(1)以月租400新加坡元租出位於No. 26 Siang Kuang Avenue, Singapore (郵編: 347945)作住宅用途，樓面總面積約為25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2)以月租3,500新加坡元租出位於150 Macpherson Road, #05-01 Science Arts Building, Singapore (郵編: 348524)作倉儲用途，樓面總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止；
- (c) 根據同仁堂(保寧)董事Kim Ji Hoon(作為業主)與同仁堂(保寧)(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Kim Ji Hoon同意向同仁堂(保寧)以月租300,000韓圓租出韓國首爾鐘路區鐘路4街2-1號作業務用途，樓面總面積為約40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d) 根據海鷗(作為業主)與同仁堂(馬來西亞)(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海鷗同意向同仁堂(馬來西亞)以合共月租11,500馬幣租出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武吉免登路太陽大廈(郵編: 55100)地下、11樓1111室及16樓1602室作零售業務用途，樓面總面積為約1,049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華京國際貿易分別擁有同仁堂(澳門)的51%及44%權益。由於華京國際貿易是同仁堂(澳門)的主要股東，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華京國際貿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科藝分別擁有同仁堂(新加坡)的51%及49%權益。由於科藝是同仁堂(新加坡)的主要股東，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科藝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擁有同仁堂(保寧)的51%權益。Kim Ji Hoon為同仁堂(保寧)董事，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海鷗分別擁有同仁堂(馬來西亞)的60%及40%權益。由於海鷗是同仁堂(馬來西亞)的主要股東，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海鷗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完成後，各合營夥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華京國際貿易、科藝、Kim Ji Hoon及海鷗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華京國際貿易之租金	102	73
已付科藝之租金	296	305
已付Kim Ji Hoon之租金	8	24
已付海鷗之租金	426	402

本公司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確認根據上文所述及物業一般及本身特性，彼等認為合營夥伴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接近市場平均值或低於市場平均值，對本集團有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完成後，各合營夥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合營夥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僅由於(i)華京國際貿易、科藝、Kim Ji Hoon及海鷗因其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同仁堂(馬來西亞)、同仁堂(新加坡)、同仁堂(保寧)及同仁堂(澳門)的關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各合營夥伴租賃協議所涉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每按年度計算低於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b)條，各合營夥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向Maxbal (Australia) Pty Ltd. (「Maxbal」)、科藝、泉昌及海鷗採購產品

本集團向Maxbal、科藝、泉昌、海鷗及其附屬公司(「海鷗集團」)採購中藥產品。本集團向澳大利亞之Maxbal採購Maxbal品牌產品。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分別向科藝、泉昌及海鷗採購「同仁堂」品牌產品，原因為彼等為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牌照持有人。本集團向Maxbal、泉昌及海鷗之應付價格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而釐訂。

關連人士

Maxbal是由馬安陽(同仁堂(澳大利亞)董事)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科藝、泉昌及海鷗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Maxbal、科藝、泉昌及海鷗集團進行採購所支付的交易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Maxbal採購	558	777
向科藝採購	2,859	2,468
向泉昌採購	3,136	6,878
向海鷗集團採購	2,521	3,257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Maxbal及科藝僅因分別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同仁堂(澳大利亞)及同仁堂(新加坡)之關係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少於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b)條，本集團向Maxbal及科藝之採購將被視為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泉昌及海鷗僅因分別與同仁堂(加拿大)及同仁堂(馬來西亞)之關係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致使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ii)同仁堂(加拿大)及同仁堂(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財政年度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之價值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定義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彼等各自被視為非重大之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9)(b)(ii)條，本集團與泉昌及海鷗之交易被視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向科藝及泉昌銷售產品

本集團向科藝及泉昌銷售中藥產品。科藝及泉昌之應付價格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而釐訂。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如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科藝及泉昌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科藝及泉昌進行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交易款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科藝銷售產品	351	374
向泉昌銷售產品	18,413	49,256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科藝僅因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同仁堂(新加坡)之關係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少於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b)條，本集團向科藝之銷售將被視為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泉昌僅因與同仁堂(加拿大)之關係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致使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ii)同仁堂(加拿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財政年度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之價值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定義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彼等各自被視為非重大之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9)(b)(ii)條，本集團與泉昌之交易被視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同仁堂集團公司特許使用「同仁堂」商標

根據同仁堂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同仁堂集團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的條款向本公司授予「同仁堂」商標特許使用權作生產用途以及在中國境外使用同仁堂商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授該商標物許權)，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

三日止。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在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51%期間，本公司毋須就使用商標支付任何費用。商標許可及授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以永續基準自動再續期十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同仁堂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毋需就該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向同仁堂集團公司支付代價，故該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於上市完成後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i) 向母集團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與母集團訂立下列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 (a) 根據同仁堂國際藥業（作為承租人）與同仁堂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同仁堂集團公司同意向同仁堂國際藥業(1)以年租人民幣18,000元租出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梨園鎮東總屯作倉儲用途，樓面總面積約為700平方米的倉庫；(2)以年租人民幣10,000元租出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冠英園西區甲4號北樓三層作辦公室用途，樓面總面積約為340平方米；及(3)以年租人民幣500元租出位於北京昌平區沙河老牛灣作庫房，樓面總面積約為2平方米，租期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交易

- (b) 根據同仁堂諮詢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同仁堂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同仁堂集團公司同意向同仁堂諮詢服務以年租人民幣3,600元租出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作辦公室用途，樓面總面積為10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c) 根據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同仁堂國際(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同仁堂國際同意向本公司以月租150,000港元租出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1408-1409室作辦公室用途，可售面積為279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仁堂集團公司持有同仁堂國際的99.5%權益，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同仁堂國際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母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同仁堂集團公司之租金	38	38
已付同仁堂國際之租金	300	1,800
	<hr/>	<hr/>
總計：	338	1,838
	<hr/> <hr/>	<hr/> <hr/>

關連交易

預計年租金

根據目前的應付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母集團支付的租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同仁堂集團公司的 年租金總額	38	38	38
應付同仁堂國際的年租 金總額	<u>1,800</u>	<u>1,800</u>	<u>1,800</u>
總計：	<u><u>1,838</u></u>	<u><u>1,838</u></u>	<u><u>1,838</u></u>

本公司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確認根據上文所述及物業一般及本身特性，彼等認為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接近市場平均值或低於市場平均值，對本集團有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完成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所涉租金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向同仁堂股份採購安宮牛黃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簽訂總採購協議（「安宮牛黃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同仁堂股份亦同意出售安宮牛黃粉（即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交易

十一日止。根據安宮牛黃粉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向同仁堂股份支付的價格乃根據原材料的成本加上同仁堂股份的加工費而釐訂，預計同仁堂國際藥業或須不時就有關採購交易與同仁堂股份單獨訂立合同。

關連人士

同仁堂股份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同仁堂股份採購安宮牛黃粉所支付的款項，分別為約9,0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宮牛黃粉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此乃參考該等材料的整體價格升幅，以及為滿足市場需求上升而導致安宮牛黃丸產量增加，所估計的安宮牛黃粉採購量增加而釐訂。為減少對母集團的倚賴，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天然麝香除外，因本集團尚未獲得加工所需批文)供應給母集團加工成安宮牛黃粉。因此，根據安宮牛黃粉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就採購安宮牛黃粉而須支付予同仁堂股份的款項之年度上限只包括天然麝香的成本及相關加工費，而並不包括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在往績紀錄期間已計入本集團就採購安宮牛黃粉所須支付的款項之中)。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完成後，安宮牛黃粉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安宮牛黃粉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安宮牛黃粉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於完成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之獨家分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獨家分銷框架協議（「獨家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國際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委任為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各自於非中國市場的「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商，而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採購「同仁堂」品牌產品。

根據獨家分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採購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向中國當地客戶銷售相同產品的批發價格，並須參考現行市價而釐訂。預計同仁堂國際藥業或須不時就有關採購交易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單獨訂立合同。訂約方擬於獨家分銷框架協議屆滿後重續協議，須遵守所有相關批准規定。倘獨家分銷框架協議不獲重續（此乃按分銷協議從事分銷業務之所有公司普遍共同面臨之風險），則本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將向相關牌照持有人採購所需產品。倘母集團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其根據不競爭契據不得於非中國市場銷售產品，如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被終止，母集團之產品一概不得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故此，在母集團仍然控制本公司之情況下，終止該等協議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關連人士

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採購作非中國市場分銷的商品所支付的款項，分別為約30,9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家分銷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此乃參考(i)採購自母集團的安宮牛黃丸大量減少；(ii)繼代理安排由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各自訂立的獨家分銷權協議取代後，預期本集團向母集團採購「同仁堂」品牌產品將會增加；及(iii)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海外分銷網絡及零售店的擴充，預期「同仁堂」品牌產品海外銷量增加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完成後，獨家分銷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故獨家分銷權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於完成上市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交易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非豁免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除已授出有關毋須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交易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